

斯特雷耶《现代国家的起源》摘要

约瑟夫·R. 斯特雷耶：《现代国家的起源》，华佳、王夏、宗福常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Joseph R. Strayer. (2016).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摘要整理自：查尔斯·蒂利：《再读约瑟夫·R. 斯特雷耶》，见《现代国家的起源》，第V-XVII页；黄楚泽：《斯特雷耶谈现代国家的起源》，《现代商贸工业》2020年第4期，第161-162页。

「再读约瑟夫·R. 斯特雷耶」

斯特雷耶对他试图解释的东西毫不含糊其词。他试图寻找出呈现以下特征的政治单位的来源：

- 历时久远
- 空间固定
- 具有永久性的、超脱于个人之上的机构、制度
- 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权威，且具有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
- 臣民应效忠于该权威的观念被普遍接受

按照作者的观点，具备以上特征的政治单位就可算作现代国家。虽然作者承认古希腊的城邦和罗马帝国是（现代国家的）先驱而对中国和日本的情况却言词谨慎、未下定论，他还是作出了如下的基本论断：中世纪欧洲产生了首批符合上述特征的、最具影响力且具有样板作用的政治组织。在审视1100年至1600年的欧洲之后，作者进一步论证1300年至1450年为其关键时期；根据他的观点，到15世纪末，英国、法国都已把上述要素整合起来，形成有效的国家，而其他欧洲政权则开始仿效英国、法国的新创造。

昔日的欧洲是什么样呢？让我们把斯特雷耶所说的两个时期折中一下，观察一下1200年至1500年期间作为整体的欧洲的情况。在1200年，欧洲自身分裂为数百个政治单位。名义上较大的一些国家，如波兰、匈牙利、神圣罗马帝国和法国事实上以许多独立的个体在运作，仅仅依靠军事联盟以及掌权的王朝勉强联系在一起。几乎每一次王权更迭之时，都会有若干自封的王位继承人出来争斗。作为罗马帝国的一宗（但非全部）余产，欧洲确有一个相互连接的商业和行政城市网。罗马天主教会的大约八百个主教辖区分布在罗马帝国那些穆斯林人尚未征服的领土范围内，大多数天主教主教所主持的教堂都坐落在由罗马人的居留地发展而来的城市中。

在1200年，欧洲的城市区域主要集中在意大利北部、穆斯林人居住的西班牙南部，还有从英格兰东南部地区穿过英吉利海峡到达法国以及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这样一些低地国家。当时欧洲的最大城市是君士坦丁堡、塞尔维亚、科尔多瓦、巴黎、巴勒摩和威尼斯。除巴黎外，这些城市都和地中海紧密相连，而其中两个繁荣的城市（塞尔维亚和科尔多瓦）由穆斯林人统治着。绝大多数城市邻近地中海这一事实是因为欧洲人需要通道，以使用从欧洲和北非弄来的黄金、白银、宝石、羊毛料作、内衣织品和原材料去交换亚洲的手工艺品。

请注意上述描写中两个关键的推论。首先，从整体来看，今日我们所说的欧洲在1200年时没有什么秩序可言。占欧洲三分之一的南欧，无论从经济、政治还是从观念上说，都属于穆斯林世界，而举足轻重的东欧地区倒是跟中亚大草原维持着更为稳固的联系，而不是跟中欧、南欧或西欧。中欧的一块基本属于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地区存活于罗马帝国的残躯之上。即使是欧洲的这些主要部分仍伴随有数十个边缘或间隙地带。

第二，社会结构在不同的地区差异巨大。一条围绕商贸和制造业组织起来的相对明显的城市生活带从英格兰东南部起始，穿过法国北部和低地国家，越过阿尔卑斯山，再沿莱茵河北上，又向南进入意大利北部，包括威尼斯。还有一个更为繁荣的城市带则把地中海北岸的城市串联起来。并与邻近的非洲、亚洲的城市地区密切互动。在这两个城市带内，高生产率的农业区为城市人口提供了生活必需品。然而欧洲人口的绝大多数（大约95%）一居住在以农、牧、渔、林为主的农村地区。今日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具有像公元1200年的欧洲那样的乡土气。

不过，到1500年，欧洲的内部联系以及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都有明显提升。在欧洲大陆内出现了决定性的西北向迁移。一个迹象便是巴黎的崭露头角——到1500年已有大约22.5万人口——成为欧洲的最大城市。君士坦丁堡（人口20万）仍紧随其后。以下前八位的城市依次是埃迪尔内（即埃德里安堡，位于君士坦丁堡以西约200公里）、那不勒斯、威尼斯、米兰、布鲁日、里昂、根特和鲁昂。由于与地中海邻近，君士坦丁堡、埃迪尔内、那不勒斯和威尼斯虽仍然保持其影响力，但穆斯林势力已从西班牙消失，而意大利北部以及从巴黎到低地国家的城市轴线开始取得主要地位。这些城市中有许多独立行政权，不受较大的王国或帝国的严密统治。此外，与1200年相比，欧洲的每一个城市地区都发展出了重要的制造业聚集地，这些制造业聚集地得到周边繁荣的农业地带的支撑。

与不同的治理方式相对应的是不同形式的军事组织。独立的城市普遍设立了自己的民兵组织，并强制公民服役（所谓公民，并不等于所有的城市人口，而常常只限于经选举产生且自我更新的行会或市政议会的成员）。以威尼斯和许多其他的沿海城市来看，军役不仅包括民兵役，还包括海军役。在庄园制下，庄园主常组成由自己的扈从、佃农和奴隶组成的军事组织，不时互相争斗或进行个人之间的战争，有时则加入某个君主的军队参战一段时间然后再回到自己的家乡。所谓国家的军队实际上也是由这样征召起来的部队组织而成，还包括了统治者个人的扈从。

财源充裕但人口不足的政权通常招募雇佣兵，也就是专业士兵，由军事承包人统领或录用。许多世纪以来，瑞士提供雇佣兵替别人打仗，而瑞士人自己在阿尔卑斯山地区并不打仗。一直到了这一时期的晚期，统治者们——最显著的是法国的国王们——才开始筹建常设的、发给薪饷的属于国家的军队。从1200年到1500年的三个世纪中，民兵和封建主征募的兵员在军事上的重要性日渐式微，而由于经济增长，招募雇佣兵显得更为可行和诱人。不过到了1500年，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国家的军队都在形成。逐渐地，打大仗的部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少量的由国家征集的职业士兵，另一部分则是数量较多但并不固定的招募来打仗的雇佣兵。

这些不同形式的军事组织相互竞争，对政治带来不同的影响。民兵擅长于防守，但担当防务时，公民的其他活动便大受牵制。民兵组织赋予那些有服役义务的人以权力，但也为城市的头领们提供了在内部压迫非公民的强力手段。用封建主招募的兵员来打仗加强了扈从们在自己领域内的地位，同时却也使他们比较容易抗拒王室的差役，抗拒为王权而参与军事竞争。只要能获得薪饷，雇佣兵在打仗时的表现总是比民兵或封建主征募的兵员要好，不过，被遣散的或未获薪饷的雇佣兵常转而进行敲诈勒索、劫掠，或沦为土匪。但跟雇佣兵一样，要让真正的国家军队派上用场也得依赖统治者筹措钱粮等的的能力。统治者要建立军队，其短期策略是靠贷款，中期策略是攫取那些容易到手的财产，长期策略则是征税。因此，选择何种军事组织和战略对国家的性质有决定性的影响。

在这样的世界中，庄园主和王公贵族只要有可能便加强他们对农民和城市居民的权力。从主子的角度来看，理想的安排就是可以对生产剩余食品的农民和运送应税货物的商人进行集中控制。从地方层面来说，庄园制体现了这样一种规则：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为庄园主带来租金和必需品，而庄园主的代理人又为庄园主的利益倒卖这些必需品。从地区的层面看，同样的规则造就了集中控制的、压迫性的政权。

如果一个地区在某个时期对农产品的需求上升而对立的政治权力比较薄弱，那么庄园主和王公贵族总是试图建立这样的权力制度。12世纪末夺取了粮食富饶的西西里岛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们，不惜驱逐或遏制岛上的绝大多数穆斯林居民，建立了一个压制性政权。世代更迭的西西里独裁政权延续了好几个世纪。从11世纪到14世纪，在加塔罗尼亚的大部分地区直到巴塞罗那的北部，庄园主们通过篡夺地方或地区的公权把他们的佃农差不多变成了奴隶。在加塔罗尼亚北部，贵族的城堡平均每隔6到8公里就有一座，密度惊人。农业生产者为这些城堡及其主人提供了生活必需品。从11世纪到14世纪，巴塞罗那是地中海西部最重要的贸易城市之一，这一点正好促成了上述事实的产生，虽然看起来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巴塞罗那周边地区的庄园主们从农民身上搜刮粮食，他们不愁粮食没有市场。而加塔罗尼亚由庄园主统治的制度最终在1462年到1486年血腥的内战和农民起义中消失了。

相反，正当上述斗争方兴未艾之际，从西欧人对波兰小麦的无穷需求中获利的波兰地主们正开始制造出有自己特色的庄园主和奴隶来。东欧史专家把这个过程称为“第二轮农奴制”。说来也怪，甚至城市也参与到这些形式的压迫中。瑞士城市的统治者们一方面为自治、为独立于更高的权力而自豪，另一方面却对他们管辖下的农村地区的手工业和农业实行无情的控制。虽然从长期平均来看，扩展中的市场消蚀了地主们的权力、促进了城市的发展，但在许多情况下，最先到达市场的还是地主、王公贵族和城市的统治者。

斯特雷耶勾勒的中世纪欧洲的这幅图景，前有40年他对历史的研究和综合为基础，后有20世纪60年代他写作此书时所能收集到的证据为后盾。有好几批学者，受斯特雷耶的著作的启迪，从比较历史学的角度写出了对国家形成的分析。在政治史由国王、战役和宪法主宰的大背景下，斯特雷耶的分析让一个受到欢迎的、探讨政治进程的方式登上了舞台。

斯特雷耶1970年的论著雄辩地阐明了在1300年到1450年期间，英国、法国和其他欧洲政权正在创造全新的、持久的政治安排，这些安排强烈地影响到了此后这些领土范围内以及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政治变动。

在他的叙述中，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呢？斯特雷耶援用了在公元1000年以后的几个世纪中集中发生的一些情况罗马教廷的势力及其教义、人员的扩张，大范围内政治上的日趋稳定跟抑制大规模战争或外交活动的政治上的分裂同时存在，受教育人士的数目增长；对平民正义的需求和满足都有增长。在这样的情形下，国王们（没有女王，在斯特雷耶的叙述中出现的唯一女性是圣女贞德）较少通过征服来增强自己的权力，更多的是通过对争端的裁决来达到目的。情形既然是如此，有文化的、受过法律训练的王室雇员建立起了稳固的中央机构。

斯特雷耶继续写道，立法、执法并为此付酬这一过程本身建立起了有如下特征的政治单位历时久远，空间固定，具有永久性的、超脱于个人之上的机构、制度，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权威，且具有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臣民应效忠于该权威的观念被普遍接受—以上特征概括来说就是我们今天所认可的现代国家的核心。英国、法国之所以比其他欧洲邻居较早创立了这些机构、制度有几个理由。英国的国王从诺曼底征服以来在扩展主权方面没有遇到什么阻碍，斯特雷耶这样说，而法国的国王（腓力·奥古斯都最为明显）进行了一种创新；关税和制度设计跟各省协商解决，而各省总督受中央政权的严密控制，这两者的结合很有效力。结果是，英国在政治上变得强盛起来，而法国的制度影响力更大，受到欧洲其他各国的仿效。

斯特雷耶的分析基本上偏重于政治，在此他采用的是目的论加上外因论。从目的论方面看，我们获知新生国家只有从它们各自的中心四处扩张主权才能使自己变得羽毛丰满，这样做必然遭到自己辖区内臣民的抵抗，且与外界的竞争者发生战争。至于外部原因，则包括14世纪的黑死病瘟疫和经济滑坡，两者动摇了上一世纪建成的脆弱的财政结构，暴露出国家政权的局限。在与地区头领们的斗争与妥协中，代议制应

运而生。同时出现的还有王公贵族的投机行为，以及斯特雷耶所谓的“政策制定者”与“官僚”的日渐分离。不管怎么说，五项核心特征保持不变，到1500年左右，可资识别的现代国家开始在欧洲大行其道了。

以今天的历史学观点来看，斯特雷耶的叙述呈现出一种上下倒错。他在20世纪60年代写作此书的时候，平民主义社会史、心态史、人口统计史和计量经济史正开始揭示自下而上的解释历史的可能性。如果让当代历史学者重写斯特雷耶1970年出版的著作，大概都会更多地强调气候的变化、人口、贸易、经济组织和大众文化。研究国家形成的学者从此开始习惯于对诸多的政治单位进行系统化的比较，而在不同地区的政治单位的经济基础有差异，这一点至少部分地解释了政治机构的不同。

重读斯特雷耶的著作会让人发现他对君主与商人的关系很不重视，因而也很不重视作为独立的权力基础的城市与贸易网络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后果便是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他的解释低估了欧洲扩展自己与中东、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联系的重要性，低估了大西洋、北海和波罗的海沿海商业活动加速的重要性，低估了英国的羊毛生产者日益涉足欧洲大陆羊毛贸易的重要性。在斯特雷耶的叙述中，战争主要是作为他所描写的政治谈判的一个结果，而不是导致国家结构变化的动因，这也意味着他对入侵的蒙古人将火药带进欧洲这一影响至大的事件视而不见。毕竟，他是在20世纪60年代写作，而不是在21世纪。

那么，今天我们读斯特雷耶的这些讲稿会有什么益处呢？第一，我们会沉浸在他基于对材料的深刻认知之上的宁静、理智和明晰的陈述之中。第二，我们获知对民族经历的比较（这里主要是英、法两国的经历）在得到广泛的佐证支撑时会有极大的教益。第三，我们发现斯特雷耶弄清了一个魅力无穷的秘密前所未有的政府形式，包括代议制形式，是如何在相对贫困的欧亚大陆板块的边缘成形，最终普及全世界的。我们为首先解开这一谜团的努力喝采。

「斯特雷耶谈现代国家的起源」

1200年，欧洲还没有什么秩序可言。它自身分裂为数百个政治单位，面积占到三分之一的南欧，从经济和政治上仍是归属于穆斯林世界，东欧地区与中亚大草原维持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中欧地区还生活在罗马帝国的残躯上，这些欧洲的主要部分有着数十个边缘或者间隙地带。名义上较大的一些国家，如波兰、匈牙利和法国等，事实上仅仅依靠军事联盟以及掌权的王朝勉强联系在一起，仍有许多独立的个体在运作。不过到1500年，欧洲的内部联系以及在世界上的重要性都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与1200年相比，欧洲的每一个城市地区都发展出了重要的制造业聚集地，这些制造业聚集地得到周边兴盛的农业地带的支撑。还有诸如军事组织、财政来源等因素如何在15世纪末影响这些地区形成有效的国家，这就是作者要探索的现代国家的起源。

作者追寻国家的历史源头的过程中，对英国和法国被视为案例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他在前言中就提到了，书中是有一定的倾向性，例如集中分析了英国和法国的制度问题。这是由于15世纪末英国和法国已经把形成现代国家的专业化官僚、非个人化制度、最终裁决权以及国家忠诚等有效要素整合起来，形成了那些一直延续到现代的第一批欧洲国家制度，而其他欧洲国家受到了这些先行国家的影响。作者试图追溯中世纪欧洲国家怎样发展出这些制度，他认为国家具有强大的统治能力，能够聚集大规模人群，通过合作的方式，有效率的达到共同目标。因此，理解国家的形成是十分必要的。虽然国家不是达成这种合作的唯一途径，但到目前为止，国家仍然是最主要的方式。

现在我们的生活被国家全覆盖，探究其历史由来，国家是怎样开始和存在的，又有着怎么样的特质，是作者首章强调的内容。首先，书中对关于现代国家的五项核心特征的做了论述，他认为具备历时久远；空间固定；具有永久性的、超脱于个人之上的机构和制度；一致同意需要一个权威且具有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臣民应效忠于该权威的观点被普遍接受这些特征的政治单位可称之为现代国家。作者认为认同是首

位的，如果民众不能够认同国家，那么国家的建构就无从谈起。前两个要素是外在的，是人口的聚居状态和组织模式，也就是说人口要素要达到群体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持续，从而确定国家主权和领土。其次，要形成有效的政治单元，所建立的制度必须是相对永久和非人格化的。因为前国家时代，公私领域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差异，持续的并被人民接受的制度会慢慢成为国家架构的部分。这就要求这个制度能够实现团队中的政治身份感、能够提高政治程序的事务专业化以及领导层的波动与消亡。最为重要的因素是，大部分居民参与到政治活动的过程中建立起共同身份的理念，这些政治参与者对最终权威的需要以及国家通过取得持久的声誉和权威来获得法律上的绝对权威，是建立国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在西欧国家初期，国家基于法律而建立，并为了法律的实施而存在。通过法律的学习使得公共利益等词的概念有利于税收体系合法化。最后，区别于今天新建立的国家将大部分最有能力的官员用作外交家或军事长官，当时欧洲的分化和政治单元的薄弱并不允许持久和大规模的外交活动，因此最有能力的官员主要专注于国内事务，这就意味着他们最重要的是事情是提高管理能力，制定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制度比人事更具有专业化性质。

最早期帝国、城邦从8世纪到11世纪的时间里，形成了构建现代国家的基础。城邦有着规模小但结合程度高的特点，帝国有着城邦无法企及的规模，却因为参与的人数少导致人力资源的浪费和忠诚度低的情况。而现代国家结合了城邦和帝国两者的优势，政治上稳定性的提高，建立起法律、税收和外交制度，这些制度都是构建新型国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11世纪晚期，欧洲逐步稳定下来，结束了长期的迁徙、入侵和战争。作者重点强调了英国和法国这两个国家中国王作为最高权威的象征，开始接受正义之上的观念，这是他们在领地内取得最高权力的武器。永久性的司法制度和财政制度同时发展起来，人民形成了应该效忠最终裁决权威的社会共识。对于那些在12、13世纪建立的国家，这些手段在不同程度上被运用。这个时期的政府，并不是所有职业化人事制度都限于地产管理、地方管理以维持正义的。需要有中央部门来对不同分工的职能工作进行协调、合作，能够对征收收入部门与司法部门发布命令的中心组织机构，即法院。法院由一群经过高度训练的文官组织起来，这些职业管理者数量并不多，但每个地区都有人把许多时间用来做职业管理者的工作，而且这个人数在13世纪明显得到了提升。

作者在第二章首先陈述了战争在国家形成中的作用。14世纪有着更多的动乱、暴动和内战。从某种意义上说，战争对于完成主权国家系统的发展是必要的，战争使得主权从外部权力中独立出来，还刺激了行政机构的发展、强化了统治者威信、权威。但是战争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家的建立，甚至战争双方可能会因为对双方的消耗太大而阻碍国家机器的正常发展，为了解决因经济衰退而陷入财政困境的情况，统治者破坏了那些已经建立起来的雏形国家。中世纪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它的发展是从司法制度和保护有产者财产权的方面来获得权力的。最高法院获得了最终裁决权，实现了中央集权的过程，当然这也是法律的需要。作为组织政府治理工具的议会，所有行动都需要经过同意，要么是有臣民授予的一种明确的同意形式，要么就是对法庭行动的默认同意。在作者看来，14世纪地方统治者的合作使得实行政决定变得困难了。产生这种困难主要的原因有三点：首先，经济的停滞和衰退加重了有产者的财务负担，大领主通过施加诡计获得中央政府的职位，竞争的失败者不再忠诚，胜利者则为他们自己或下属牟利，地方官员集团间的嫉妒经常变得非常尖锐，从而导致内战。其次，地方的封建秩序依然存在，使得国家构建的进程被延误。由中央控制的地方官员的收入从中央获得，贵族和其下属间的争执即使虚弱了地方和中央政府的时候，他们也没有推翻现存的制度和机构。最后，国家层级和地方层级也存在着分歧，国家机器本身就提供了有产阶级能够违抗政府意愿的妨碍手段。中世纪后期政府的主要问题基本能够总结为两条，意识政策制定者和官僚间不可避免的巨大的鸿沟，一些其他原因，如没有效率、缺少财政支持、非专业化等问题，使得政策制定者和官僚在处理14、15世纪的危机过程中，没有展现出足够的力量。

在斯特雷耶看来，虽然欧洲国家1450年相比1300年的政治工具效率更低，但也不是说没有改革和创新。作者在第三章着重笔墨，这些国家在中世纪动荡的后期存活下来并保持了基本的行政结构，并通过不断的危机明确了组织和程序中存在的问题，这对政治制度是有价值的。议会赋予的权力使得税收实现了制度化，一些收入成了稳定的税源。因而15世纪后期，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宽松的政治气氛来消化上世的经验和教训。从长远看，欧洲经济再一次启动，大部分国家在15世纪最后阶段繁荣起来了。大部分臣民在

14、15世纪因为绝望导致了起义，而在16世纪，他们因为获得了部分的满足，就给了16世纪的政府更多的稳定。尤其是乡绅、公爵以及城镇管理者的态度进行了改变，大部分特权阶层开始和政府合作，并积极接受皇家的领导。总的来说，在15世纪末以及16世纪初的关键岁月，有产阶级选择了支持而不是抵抗政府，这种态度上的小小变革在一个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同期，事业部门的有了新发展，统治者的私人秘书由于与统治阶级的私密个人关系，使得他们成为政府官员以后，比其他人更了解做最终决定的人的意愿。这些秘书的声誉和权威在15世纪后期稳步提高，他们的出现使得新的政府部门慢慢发展出来。这些新部门在16世纪走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文书部门有太多的事情要做，而人员配置却非常不足。我们看到，国内的安全是通过文书机构与当地有影响力的居民间组成人际关系网，将中央的指示、建议、要求、警告等传达到地方会议。外部的安全也在一定的程度上采取了这种方法进行处理，永久性的外交部门建立了，重点依然在于信息的获取，而新型政策制定者出现的征兆之一就是获取确切而及时的信息作出努力。另一些问题是松散的新官僚如何与根深蒂固旧官僚的工作进行整合；新官僚如何与当地或一定地区的权威们相处以及新官僚在处理与国王或亲王的关系上遇到的许多困难。考虑到这些困难，直到17世纪，组织最好的国家只是国家的联邦或省份，每个联邦的单元会把中央的命令应用到自己的需要上，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是间接的、薄弱的，新官僚花了两道三个世纪才发展初完善的部门并清晰界定出各部门的责任。从欧洲整体来看，在19世纪早期之前，政府机构很难说出现了完全安排有序的新部门。

单单是组织结构并不能产生现代国家。斯特雷耶认为这些国家能够从不稳定的状态和内战中摆脱出来，依靠的是态度上的变化，产生了对统治者和国家更大的忠诚，因此集权对于国家存在非常关键。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福祉而存在的理论被广泛接受，对于国家的忠诚克服了行政组织上的许多弱点。当民族和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时，对于国家的忠诚接受住了民族主义理念的检验。到1700年，西欧国家已经发展出了新型的共同体模式，这种模式决定了今天普遍实行的国家结构。虽然它还远达不到民主制的模式，但也不是由一个君主和几个亲信专制统治的国家了。它建立起组织化和专业化的政府部门，一套能够与统治者进行合作的官僚体系。政策必须经过统治阶层上千成员的认可，正当的法律程序必须被遵守。国家成了必需，政策也许会被攻击和推翻，但政治动荡再也无法消灭国家的概念。